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設計學士	
Commercial Desig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學系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設計學士	
Product Desig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	Bachelor of Design	B. De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設計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產品設計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商業設計組課程應依序修習不擋修，修習總結性課程「畢業製作專題(一)(二)」前須修畢「基礎設計(一)(二)」、「設計繪畫(一)(二)」、「字法(一)(二)」課程，且須修滿商業設計組必修 40 學分，及選修 22 學分以上。

產品設計組修習「專題設計」前須修畢「造形基礎(一)(二)」、「產品設計(一)(二)」與「進階產品設計(一)(二)」課程。

第五條 通識延伸選修科目須含學院指定之「設計倫理」。

第六條 中五生畢業學分需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需含本系選修課程 6 學分及通識課程 6 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產品設計導論	半	2		
近代設計史	半	2		
表現技法(一)	半	2		
透視圖法	半	2		
電腦繪圖	半	2		
程式語言導論	半	2		
造形基礎(一)	半	2		
造形基礎(二)	半	2		
人因工程學	半	2		
色彩學	半	2		
創意思考法	半	2		
認知心理學	半	2		
產品設計(一)	半	3		
產品設計(二)	半	3		
機構原理與應用	半	2		
互動介面設計導論	半	2		
材料與製造程序	半	2		
用戶體驗設計導論	半	2		
進階產品設計(一)	半	3		
進階產品設計(二)	半	3		
專題設計	半	4	大四(上)核心課程； 須修畢造形基礎(一、二)、產品設計(一、二)與進階產品設計(一、二)等課程並取得學分	修畢
合計		48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學系必修科目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48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30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半	0
6、自由選修	16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b>通識基礎必修科目</b>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不 得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物	區域文明史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不 得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我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 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

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設計倫理」始能畢業。

2. 中五生畢業相關規定：畢業學分數需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需含本系選修課程 6 學分及通識課程 6 學分。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